

附表一

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退 休 公 教 人 員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電 話	
住 址					
退休日期		原 退 休 機 關 (學 校) 及 職 稱		申請年節照 護金種類	☐ 有眷屬 ☐ 單 身
證 明 文 件			每 月 平 均 收 入	有 眷 屬	
				單 身	
審 查 意 見	☐ 符 合 ☐ 有眷屬 ☐ 不 符 合 ☐ 單 身 發 給 年 節 照 護 金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原退休機關 (學校)人 事主管人員 簽 章		原 退 休 機 關 (學 校) 首 長 簽 章	
主管機關人事 主管人員簽章			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簽 章		
附 註	一、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提出申請。 二、生活困難之認定，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為標準。 三、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				